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

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